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通电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利通电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利通电子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不会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生影响。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均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通电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利通电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利通电子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核查，发现部分事项填写出现差错，应当予以更正。具体更正情形如下：

1、《利通电子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更正前：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股东或 关联方 名称	关联 关系	占用 时间	发 生 原 因	期初 余额	报告期新 增占用金 额	报告期 偿还总 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 披露日余 额	预计 偿还 方式	预计偿还 金额	预计偿 还时间
------------------	----------	----------	------------------	----------	-------------------	------------------	------	-------------------	----------------	------------	------------

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4年	资金往来		28,999.90	9,202.36	20,230.50	19,999.90	银行转账	20,230.50	2025年
合计	/	/	/		28,999.90	9,202.36	20,230.50	19,999.90	/	20,230.5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7%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出具了天健审（2025）8563号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认为，利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利通电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利通电子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更正后：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工作人员理解错误，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并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所述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8563号报告相符。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利通电子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更正前：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7,850,250.45	460,574,521.38	602,420,941.57	756,714,07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95,293.45	8,849,837.59	10,755,324.91	-28,084,05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36,412.66	6,923,269.27	10,870,681.95	-41,441,2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28,973.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通电子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更正后：

更正原因：本更正事项主要系经各方综合考量，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算力业务订金退回、算力设备经销业务的确认方式从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7,850,250.45	460,574,521.38	602,420,941.57	756,714,07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95,293.45	8,849,837.59	10,755,324.91	-28,084,05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36,412.66	6,923,269.27	10,870,681.95	-41,441,2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28,973.90	-1,040,823,743.90	-137,978,151.95	736,517,032.18

3、《利通电子 2024 年年度报告》《利通电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4,018,630.90	2,271,369,93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4,380.23	1,235,69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9,966,195.03	92,095,88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159,206.16	2,364,701,51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5,632,995.21	1,188,964,858.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593,863.54	207,275,39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67,890.47	72,918,44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4,220,346.71	163,137,81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315,095.93	1,632,296,5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44,110.23	732,405,001.47

《利通电子 2024 年年度报告》《利通电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现金流

量表 更正后：

更正原因：前期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算力设备经销业务按照净额法列示现金流量，净额抵消合并购销现金流 6.99 亿元；对支付的客户算力业务订金退回 5 亿元冲减了销售商品现金流，对收到的供应商算力业务订金退回 9.47 亿元冲减了购买商品现金流。经各方综合考量，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算力业务订金退回、算力设备经销业务的确认方式从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3,636,309.31	2,271,369,93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4,380.23	1,235,69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37,287,671.15	92,095,88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6,098,360.69	2,364,701,51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2,396,482.74	1,188,964,858.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			

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593,863.54	207,275,39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67,890.47	72,918,44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84,396,013.71	163,137,81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1,254,250.46	1,632,296,5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44,110.23	732,405,001.47

4、《利通电子 2024 年年度报告》《利通电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151,703.54	1,475,857,89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97.94	55,86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90,766.24	99,041,03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378,567.72	1,574,954,79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946,662.63	929,554,887.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63,780.19	58,030,26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93,566.90	21,037,30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02,065.47	101,209,56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706,075.19	1,109,832,01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72,492.53	465,122,774.87

《利通电子 2024 年年度报告》《利通电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现金

流量表 更正后：

更正原因：前期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算力设备经销业务按照净额法列示现金流量，净额抵消合并购销现金流 2.89 亿元。经各方综合考量，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算力设备经销业务的确认方式从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209,739.83	1,475,857,89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97.94	55,86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90,766.24	99,041,03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436,604.01	1,574,954,79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004,698.92	929,554,887.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63,780.19	58,030,26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93,566.90	21,037,30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02,065.47	101,209,56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764,111.48	1,109,832,01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72,492.53	465,122,774.87

5、《利通电子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利通电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更正前：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36,069,396.17	7,186,498.6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991,543.67	4,257,478.96
收到押金保证金	1,206,192.96	1,674,663.22
租赁收入	359,461.57	1,147,113.11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177,248.87	75,510,692.06
其他	2,162,351.79	2,319,441.10
合计	89,966,195.03	92,095,887.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42,618,813.84	44,141,539.43
业务招待费	9,350,061.23	9,619,848.08
中介咨询费	14,098,635.35	6,653,502.58
办公费	11,895,888.09	10,756,881.89
差旅费	10,847,441.56	5,653,079.45
房租费	2,635,788.45	1,512,239.56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劳务保证金	62,170,571.63	43,177,248.87
支付押金保证金	3,202,835.80	13,539,576.38
其他	27,400,310.76	28,083,895.80
合计	184,220,346.71	163,137,812.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利通电子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利通电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更正后：

更正原因：前期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支付的客户算力业务订金退回 5 亿元冲减了销售商品现金流，对收到的供应商算力业务订金退回 9.47 亿元冲减了购买商品现金流。经各方综合考量，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算力业务订金退回从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相应调整收到、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36,069,396.17	7,186,498.6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991,543.67	4,257,478.96
收到押金保证金	1,206,192.96	1,674,663.22
租赁收入	359,461.57	1,147,113.11
供应商算力业务订金退回	947,321,476.12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177,248.87	75,510,692.06
其他	2,162,351.79	2,319,441.10
合计	1,037,287,671.15	92,095,887.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42,618,813.84	44,141,539.43
业务招待费	9,350,061.23	9,619,848.08
中介咨询费	14,098,635.35	6,653,502.58
办公费	11,895,888.09	10,756,881.89
差旅费	10,847,441.56	5,653,079.45
房租费	2,635,788.45	1,512,239.56
退回客户算力业务订金	500,175,667.00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劳务保证金	62,170,571.63	43,177,248.87
支付押金保证金	3,202,835.80	13,539,576.38
其他	27,400,310.76	28,083,895.80
合计	684,396,013.71	163,137,812.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利通电子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704,411.74	1,583,140,329.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12,193.89	1,263,84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8,631.07	12,912,18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655,236.70	1,597,316,36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038,780.89	965,329,268.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67,266.03	49,047,74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77,696.37	13,810,83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50,169.91	51,999,54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233,913.19	1,080,187,38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21,323.51	517,128,973.90

《利通电子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后：

更正原因：前期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算力设备经销业务按照净额法列示现金流量，净额抵消合并购销现金流 6.77 亿元。经各方综合考量，现金流量表以总额法核算更能反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故将现金流量表中算力设备经销业务的确认方式从净额法变更为总额法。收入、成本仍以净额法确认，无需修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688,606.77	1,583,140,329.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12,193.89	1,263,84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8,631.07	12,912,18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639,431.73	1,597,316,36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3,022,975.92	965,329,268.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67,266.03	49,047,74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77,696.37	13,810,83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50,169.91	51,999,54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218,108.22	1,080,187,38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21,323.51	517,128,973.9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利通电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利通电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利通电子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

后的《利通电子 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版）》及其摘要（更正版）、《利通电子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版）、《利通电子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版）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